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金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彩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發票日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記載民國111年2月13日，與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如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